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年6月4日
(總第1523期)

1. 《會展場館管理與服務規範 (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商務廳於2024年5月31日就上述《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於會展場館運營方及使用方對會展場館活動期間的全程管理及服務；(b) 會展場館運營方應遵守服務管理中所涉及的安全消防、檢驗檢疫、衛生防疫、文化報批、市場監督、廣告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以及(c) 場館管理包括電水氣安全使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保衛管理、環境管理、場地保潔、交通管理、會議管理、及廣告管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gd.gov.cn/zwgk/gggs/content/post_4434133.html

2. 《廣州市關於加快內外貿一體化發展若干措施實施細則 (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商務局於2024年5月29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公開徵求意見時間為2024年5月30日至6月7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廣州市企事業單位和各類市場主體積極參與“灣區標準”制訂，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標準銜接互認；(b) 促進內外貿檢驗認證銜接。根據海關總署的統一部署，擴大第三方檢驗檢測結果採信範圍；以及(c) 推進內外貿產品同線同標同質。推動實施“同線同標同質”政策，鼓勵企業對其產品滿足“同線同標同質”要求作出自我聲明或委託第三方機構認證；支持專業機構提供“同線同標同質”檢測認證等技術服務，鼓勵各方採信“同線同標同質”認證結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w.gz.gov.cn/hdjlpt/yjzj/answer/36611>

3. 《廣東省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於廣東省排污單位自動監控系統的建設安裝、運行維護和監督管理活動等；(b) 排污單位應當在已核發排污許可證的單位，排污許可證中載明應實施自動監測的污染物排放口等點位建設、安裝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以及(c) 排污單位取得排污許可證 3 個月內或列入當年重點排污單位名錄 6 個月內，應當完成自動監測設備安裝、調試及試運行，向屬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聯網至“重點污染源自動監控與基礎數據庫系統”，同時如實提供排污單位基本信息、運維單位基本信息、排放口信息、自動監測設備參數、監測指標及排放標準等信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dee.gd.gov.cn/hdjlpt/yjzj/answer/36450>

4. 《<廣東省建築垃圾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廣東省建築垃圾跨區域平衡處置和生態保護補償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 2 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6 日。《廣東省建築垃圾轉移聯單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於本省行政區域範圍內建築垃圾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等單位運行聯單的監督管理；以及(b) 建築垃圾轉移聯單內容包括排放單位、排放工地、建築垃圾類別及數量、運輸單位、運輸工具、駕駛員、行駛路線、運輸時間、消納單位、消納方式和排放、運輸、消納核准等信息，自運輸車輛離開排放單位時開始運轉，到達預定消納單位時結束等。而《廣東省建築垃圾跨區域平衡處置和生態保護補償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於本省行政區域內建築垃圾跨區域平衡處置和監督管理，以及生態保護補償管理工作；以及(b) 建築垃圾跨區域平衡處置實施電子聯單制度。建築垃圾跨區域平衡處置前，排放單位應在省協作平台申報，發起建築垃圾跨區域平衡處置登記，填寫建築垃圾排放時間、地點、類別、產生量、運輸工具、運輸路線、消納單位等信息，並上傳建築垃圾處置核准

證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築垃圾主管部門同意處置的其他證明文件、異地合法的消納場所出具的同意消納證明、建築垃圾相關檢測報告等文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fcxjst.gd.gov.cn/hdjlpt/yjzj/answer/36578>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